

建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危改办〔2026〕2号

关于印发《建平县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建平县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经建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建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



建平县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安排部署，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继续改善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目标。依据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关于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26〕48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担当，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彻底解决农村“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提升全县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水平，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

二、政策支持对象、范围、方式及改造、补助标准

1. 政策支持对象

主要包括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共六类。

2. 政策支持范围

- (1)家庭无房的；
- (2)家庭唯一住房为 C 级或 D 级危房的。
- (3)家庭唯一住房位于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且达不

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

此外，政策支持对象家庭唯一住房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3. 实施方式

各乡镇应根据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成本，以及农户意愿等因素，灵活采用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依靠自身力量无法维修加固或重建新建农房的特殊困难农户，鼓励采取改造农村集体闲置公房等方式，妥善保障其住房安全。对上述情况外的，也可采取置换村内安全房屋、居住周转房等方式，解决政策支持对象的住房安全问题。

4. 改造标准

(1)拆除翻建及选址新建：原则上由乡镇政府统建的建筑面积为 45 m²；3 人以下户新建面积不超过 60 m²，4 人以上户新建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m²，且不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有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的危房改造户，可适当提高改造建筑面积标准，但不能超出改造前原住房的建筑面积；危改户计划将来扩建的要合理制定设计方案，为将来扩建预留接口，满足农户扩建需求；可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

(2)加固改造：因地制宜开展加固维修，加固维修重点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不得进行单纯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房屋安全性质无关的建设内容。

5. 补助标准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加固改造维修补助标准为 0.5 万—1 万元/户；拆除翻建及选址新建补助标准为 3 万元/户。

三、目标任务

经鉴定（评估）、公示、审批符合相关规定的危房全部纳入 2026 年改造计划。按照省市上级部门要求，优先开工建设农村脱贫户改造，农村脱贫户改造要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五类人员改造要在 5 月份全部开工，7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8 月份完成验收。

四、实施步骤

1. 农户申请。经鉴定或评估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 C 级或 D 级危房，由贫困户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身份证及六类对象证明材料。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政策支持对象，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申请。

2. 村民评议。鉴定或评估为 C、D 级的六类对象危房，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评议通过后村民代表要在会议记录签名（按手印），并在村委会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由村委会签署意见报乡镇政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依据。

3. 乡镇审核。乡镇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

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在乡镇政府进行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住建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4. 县级审批。县住建局对乡镇政府上报的六类对象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各项材料齐全后，批准改造。

5. 签订协议。各乡镇政府要与危房改造户签订协议，鼓励危改户自行改造，自修、自建的乡镇政府要与危房改造户签订C级自修、D级自建协议；危房改造户确实无能力自修、自建的，乡镇政府应帮助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或有施工经验的建筑工匠进行建设，乡镇政府要与施工队或建筑工匠、危房改造户签订三方C级统修、D级统建协议。

五、质量安全管理 and 竣工验收

1. 质量安全管理。各乡镇政府对危房改造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总责，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危房改造后的房屋工程质量。承揽农村危房改造的施工队或建筑工匠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责任；乡镇要对施工单位进行严格审查，优先选择具有建筑资质的施工队伍。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对施工建筑工匠进行培训，培训的建筑工匠不少于3人，同时将培训结果留存档案；各乡镇政府负责危房改造的工作人员要逐户按施工要求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施工检查。在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关键施工阶段，必须进行现场指导并留存档案照片，发现不符合施工要求的要立即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2. 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验收从8月上旬开始，房

屋改造完成后，由危改户或承建方申请，村委会和乡镇政府进行初步验收，填写竣工验收报告，由县住建局、质量监督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逐户验收。危改户满意并且所检查的项目全部合格视为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事项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六、补助资金拨付及管理

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后，县住建局将申请县财政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乡镇政府按验收名单及补助标准及时拨付，危房改造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发现截留和滞留、挤占和挪用和索要好处费、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七、档案管理和周报制度

1. 加强危房改造纸质档案管理。根据要求建立一户一档的纸质档案，各项内容填写真实、准确，表格之间基本信息、数据一致；个人申请、审批表、协议和验收报告必须由危改户本人签字，各部门意见栏处由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档案一式三份，县住建局、乡镇、村各存档一份，档案内容按档案模板进行整理。

2. 实施危房改造周报制度。各乡镇按规定落实周报制度，每周五将工程进展情况上报县住建局村镇办。

八、职责分工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工

作。

1. 各乡镇场街是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危房改造调查统计、受理申请、审核审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档案管理与信息录入、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2. 县住建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危险等级鉴定、县级审批、资金争取、施工进度检查、质量检查（抽查）、竣工验收、上报档案存档管理等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贫困属性的精准识别。

4. 县民政局负责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属性的精准识别。

5. 县财政局负责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危房鉴定资金的拨付及补助资金拨付到户情况的监督管理。

6. 县审计局负责危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附件：1、建平县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26年D级危房翻建要求

附件 1

建平县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郭瑞铮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	董晓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郭学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义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徐文福	县审计局副局长
	韩雪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勾俊虎	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林健	县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场街行政正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董晓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6年D级危房翻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选址：不应在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的危险地段或采空沉陷区、洪水主流区、山洪易发地段建房，房屋基础必须坐落在原土层。

2、由乡镇政府统建的建筑面积 45 m²。采用砖混结构，外墙为 370mm，内墙 240mm；外墙禁止用 240mm 砖墙，内墙禁止用 120mm 砖墙。

3、平面布置及层高可参考平面附图。室外前、后墙高度：室内地面至房盖下檐高度不低于 2.8 米，室内地面至插板棚高度不低于 2.7 米。

二、基础、墙体砌筑要求

1、内外墙基础埋深可按当地经验确定，且埋深最低不得小于 500mm。采用毛石基础时，毛石等级不低于 MU30，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7.5。

2、采用砖基础时，红砖等级不应低于 MU10，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7.5；基础素混凝土垫层采用 C10。

3、内外墙体采用 MU7.5 红砖 M5 混合砂浆砌筑，红砖应提前 1~2 天适度湿润砌筑，严禁采用干砖砌筑墙体，严禁使用红土砂泥砌筑。

三、屋盖建设要求

房盖可采用传统木屋盖或钢筋混凝土屋盖。也可采用轻钢檩条夹芯保温板钢屋盖：上层压型钢板厚度 0.5mm，下层压

型钢板厚度 0.3mm，阻燃保温板厚度为 100mm。钢檩条为 40mm×60mm 方钢，壁厚 2.0mm 以上，钢檩间隔 70 厘米以内，钢檩条与墙体接触处与预埋件焊接。插板棚上铺 50mm 阻燃保温板（需固定）。四周出檐宽度 30 厘米。

四、抗震构造措施

房屋新建均设置地梁（含室内间墙地梁）、圈梁，地梁、圈梁宽度不低于 240mm，高度不低于 180mm。纵向钢筋不少于 4 Φ 10，箍筋不少于 Φ 6@300，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五、内外装饰

1、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100mm；散水宽度不小于 600mm、厚度 100mm，1:2 水泥砂浆抹平。

2、外墙面采用 1:2 水泥砂浆抹平，厚度 20mm，前墙、两个山墙刷外墙漆，新建房屋外墙窗台下刷灰色外墙漆、上方刷米黄色外墙漆，每个乡镇房屋外墙面颜色和保温板钢屋盖颜色必须统一，后墙可不刷漆；室内墙面 1:3 混合砂浆抹面压光刮白。

3、室内地面为水泥地面，混凝土厚度 80mm，20mm1:2 水泥砂浆抹平；瓷砖踢脚线宽度不低于 60mm；窗台板采用人造石或天然大理石。

4、搭建一个锅台和一铺火炕。火炕宽度和锅台位置、大小征求农户意见确定；锅台红砖水泥坐浆砌筑，锅台四周及上面粘白瓷砖，锅台台面与墙体接触处以上墙面粘 90 厘米高白瓷砖；炕立面粘白色瓷砖。

5、室内铜电线不低于 2.5mm²，穿 PVC 阻燃管，每户开关不低于 3 个、插座不低于 5 个。